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九月刊

目 錄

法令

- ◇2015/8/28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914B號]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04年08月2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914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一份，請查照。 (附件) 1
- ◇2015/8/28 農業勞工 [文號：府動防二字第1043400464號]
檢送「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附件) 4
- ◇2015/8/21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769B號]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4年08月21日府行法一第1046003769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一份，請查照。 (附件) ... 5
- ◇2015/8/12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一字第1043628439號]
修正「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7
- ◇2015/8/11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045518622號]
修正「『雲林快樂豬』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11
- ◇2015/8/11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工一字第1045628993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附件) 13
- ◇2015/8/7 財政稅務 [文號：府財產一字第1045203328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及增訂第二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該須知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附件) 15
- ◇2015/8/7 財政稅務 [文號：府財產一字第1045203329號]
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第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二十五點，增訂第二十六點，原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配合點次變更，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附件) 19

◇2015/8/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3072B號]
預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草案。 (附件) 25

公 告

◇2015/8/3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2943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5/8/28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42B號]
更正公告本縣轄內歷史建築「文昌國小舊宿舍群」登錄土地範圍及面積。 27

◇2015/8/27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30B號]
公告指定「虎尾糖廠宿舍群」為本縣縣定古蹟。 (附件) 28

◇2015/8/27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38B號]
更正公告本縣轄內歷史建築「斗南國小日式宿舍」登錄土地範圍及面積。 (附件) 30

◇2015/8/2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63B號]
公告登錄「台鐵斗南站宿舍群」為本縣歷史建築。 (附件) 32

◇2015/8/2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64B號]
公告指定「台鐵斗南站站長宿舍」為本縣縣定古蹟。 33

◇2015/8/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132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2015/8/24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5713499A號]
本府配合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湖口溪新崙埤頭堤防工程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方李東人等（如後附清冊）因公告通知、發價通知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等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附件) 35

◇2015/8/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7730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秉嵩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8247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6

◇2015/8/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198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2015/8/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799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2015/8/24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45631190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38

◇2015/8/2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7705457B]	
公告公開展覽「海岸地區範圍」圖。……………	39
◇2015/8/21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24005號]	
公告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部份權限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40
◇2015/8/2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8152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張庚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1*****；技師證號：建證字第499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0
◇2015/8/2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9348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2015/8/19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65B號]	
公告登錄「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為本縣歷史建築。……………	41
◇2015/8/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391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5/8/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379號]	
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3
◇2015/8/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2355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聰役君(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2*****；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212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4
◇2015/8/12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藥字第1044001463號]	
公告「斗六行啓紀念館、他里霧文化園區及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如附表所示之區域)為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u>附件</u> ……………	45
◇2015/8/10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發一字第1045712073B號]	
標售本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虎尾鎮大學段49地號等4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u>附件</u> ……………	46
◇2015/8/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9204號]	
貴公司申請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2015/8/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8401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2015/8/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8973號]	
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0
◇2015/8/7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一字第1043628058號]	

訂定「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另「雲林縣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要點」及「雲林縣辦理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附件)	50
◇2015/8/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46415662B號] 舉辦「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53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84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54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07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55
◇2015/8/3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14032號] 公告終止俞翔元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56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76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56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80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57
◇2015/8/3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45517689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吳敏政畜牧場」（口湖鄉埔北段50,51,52地號，肉牛20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300001616號）。(附件)	59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79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59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31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60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19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62
◇2015/8/3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32號] 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	

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63
◇2015/8/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9663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2015/8/3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14033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之有效期間及增列戴滢純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65
◇2015/7/31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字第1043621501號]	
本府「污染源稽查管制預警監測計畫」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宜。.....	65

法令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914B號

主旨：「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04年08月2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914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及高級中學法第26條之1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教育處將本案提報縣務會議追認，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及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復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處，並於下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三、另檢送本府104年8月26日第14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予本府教育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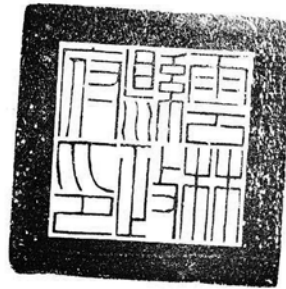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914A號



訂定「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08月2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914A號令發布全文共2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以辦理會務。
-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 第三條 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四、協助改善教學設備。
 -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六、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家長會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家長會組織章程，設家長代表大會，由班級家長會就班級家長推選家長代表，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由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家長（代表）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九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但學校班級數在二十五班（含分班分校）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有特殊教育家長委員至少一人。
-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與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出席依法應參與之會議或執行家長會之法定職責。
- 八、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一人至三人。

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但家長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會長、副會長均由家長委員互選之。設常務委員會者，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前項人員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除會長限連任一次外，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秘書一人、幹事及顧問若干人，由會長遴聘，並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秘書、幹事，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應經學校許可。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依法應迴避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收，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支用。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前項專帳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隨時予以抽查。

第十八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

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秘書、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家長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如有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二字第1043400464號

主旨：檢送「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公告「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一案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府動防二字第1043400322號函公告在案。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農業處、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一、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修正日止。	雲林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二、實施目的：加強家禽場家畜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防範其發生、傳染及蔓延。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直轄市、縣(市)轄內家禽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畜飼養場所。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各家畜飼養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畜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語，定義如下：
四、本措施用語，定義如下：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畜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畜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駝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駝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	(三)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三)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四)密閉式、非開放式禽舍：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泄物隔絕在外設施之禽舍。
(四)密閉式、非開放式禽舍：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泄物隔絕在外設施之禽舍。	(五)防鳥設施：指包圍禽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禽舍外之設施。
(五)防鳥設施：指包圍禽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禽舍外之設施。	(六)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六)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七)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七)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八)一般禽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八)一般禽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如下：
五、實施內容及方法：	(一)陸禽場之家禽，應飼養於密閉式、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欲復養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一)陸禽場之家禽，應飼養於密閉式、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欲復養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二)水禽場之家禽，應符合下列飼養條件： 1. 案例場家畜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欲復養之案例場應於申

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1) 引入健康雛禽飼養。 (2) 育雛期 21 日內鴨隻或 24 日齡內鵝隻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方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進出隔門，避免候、留、野鳥及其糞便與水禽接觸，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4) 全場採統進統出，禽隻出清後空場至少 2 週以上始可進雛。 (5) 落實特約獸醫師制度。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1) 引入健康雛禽飼養。 (2) 育雛期 21 日內鴨隻或 24 日齡內鵝隻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方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進出隔門，避免候、留、野鳥及其糞便與水禽接觸，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4) 全場採統進統出，禽隻出清後空場至少 2 週以上始可進雛。 (5) 落實特約獸醫師制度。
六、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如下：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六、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七、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糞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野鼠、蒼蠅等病媒。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週三須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七、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糞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野鼠、蒼蠅等病媒。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週三須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p>(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p> <p>八、禽舍空出時,應徹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週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p> <p>九、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p> <p>十、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p> <p>十一、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十二、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p>	<p>(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p> <p>八、禽舍空出時,應徹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週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p> <p>九、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p> <p>十、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p> <p>十一、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十二、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p>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769B號

主旨：「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4年08月21日府行法一第1046003769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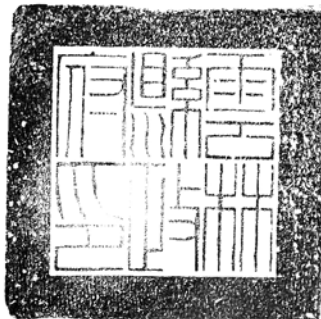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769A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08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769A號令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指尚未將立案申請書送達至本府；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尚未經核准立案者。
 - 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公告命其停辦、沒入所使用之器材設備之處分外，罰鍰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未申請籌設立案者：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 (二)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 經依前項規定裁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043628439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要點」一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興昌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東和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廣興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海豐分校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政風室、空氣噪音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府環雲字第093660682號函訂定，自99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府環雲字第1003661404號函修正，自100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府環雲字第10036643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府環空字第1023607716號函修正第六點，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府環空一字第1043628439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一、為督促雲林縣空污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機關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垃圾場復育綠化、裸露地綠化、廢棄物棄(堆)置等污染場址綠化、空地綠化、都會區道路綠化、環保公園等，能妥善維護管理以達到淨化空氣品質之效果；並期能透過考核方式加強環境清潔，設施及植栽養護管理，以提升綠化成效，並提供民衆休憩娛樂活動之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轄內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之鄉、鎮(市)公所、學校及其主管(辦)人員。
- 三、依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面積分為「A組(< 0.3公頃組)」、「B組(0.3~1公頃組)」、「C組(>1公頃組)」及「D組(道路綠化組)」等四組，「平時考核」佔百分之七十五、「行政配合度」佔百分之二十五，考核結果做為次年度維護管理費補助之依據，另依考核成績分組擇優進行「年終評鑑」，以產生年度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予以獎勵或敘獎。其考核方式如下(如附表一、二、三)：
 - (一)平時考核：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轄內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情形予以分級並擬定考核頻率，且依查核現況予以給分。

- (二) 行政配合度：依照各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單位對於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機關、單位之業務相關資料製作、現地考核、相關網頁更新、維護管理、會同現勘及納入前一年度本縣辦理之環境清潔競賽考核成績等進行給分。行政配合度給分以七十五分為基準，並依其配合相關作業情形予以加減分。
- (三) 年終評鑑名單：以各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平時考核」與「行政配合度」成績計算，並依空氣品質淨化區類型各組取前百分之十五之基地數(各組名額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入至整數)，入選為年終評鑑名單。前述計算入選年終評鑑名單之計算，其「平時考核」成績應以當年度歷次考核成績計算其平均值為準(統計至當年度十月底止)；惟當年度完工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不列入年終評鑑名單。
- (四) 年終評鑑：於每年十二月，聘請景觀、園藝或環保等相關專家學者及環保局主管人員組成「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績效年終評鑑小組」，對於前項各組入選年終評鑑之基地，以實地現勘方式評定其維護管理成效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考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及行政配合度成績佔百分之十進行計分。依據前款成績計算及入選年終評鑑各組基地數，取各組前二名之基地為該年度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並予以獎勵(各組名額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入至整數)。

四、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之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係參酌「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經營維護管理要項」內容訂定。環保局亦得視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機關執行情形或中央環保機關考核方式予以額外加減分。

五、維護管理原則如下：

- (一) 環境清潔：包括園區清掃、垃圾集運、設施清潔
 - 1. 環境整理之工作時間以不影響民衆使用為原則，可視各基地情形，彈性調整訂定適當之清潔時間。
 - 2. 環境整理工作應指派專人負責，並視基地之範圍與使用量之多寡，做適當之安排與調配。
 - 3. 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應於災前作好防災準備，而災後應即刻進行基地全面清掃殘枝落葉之清理並清潔整體設施等復原工作。
- (二) 設施維護
 - 1. 基地內各項設施應確實執行檢修工作，隨時保持設施之正常運作，以維護民衆安全，提昇管理維護品質。
 - 2. 基地內各項設施損壞或遭破壞無法立即修復，而影響民衆安全時，應立即圍封禁止使用，並立即設立明顯之警告標誌，促使民衆注意防範，以確保安全。
- (三) 植栽維護：包括生長情形、是否定期修剪、草坪裸露情形
 - 1. 花草種植區應定期更換草花，並時時清潔、維護、補植以維護良好公園景緻。
 - 2. 草坪須時時清潔、養護、補植，不得有土壤裸露現象，並定期修剪。
 - 3. 喬木及灌木之澆水、施肥、剪枝及清潔等養護工作，應注意保持植栽生長強健及外型之自然優美。

六、獎懲方式如下：

- (一) 依據初步考核結果說明如下：
 - 1. 初步考核結果係依據平時考核成績百分之七十五與行政配合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以組別名次與得分級距按比例補助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補助比例如下：(各額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入至整數)
 - (1) 第一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八十分(含)以上者，全額補助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2) 第二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八十分(含)以上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九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3) 第三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六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八十分(含)以上

- 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八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4) 第四級：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七十分（含）以上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七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5) 第五級：各組排名非前百分之八十之基地且平均考核成績需達分數六十分（含）以上者（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補助百分之六十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6) 第六級：扣除已有補助級距者且平均考核成績未達分數六十分以上者，不予補助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3. 第二目經費補助原則，各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機關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時，應依平時考核缺失項目為主，必要時環保局得酌於調整相關維護管理費用。
4. 以未達得分級距懲處該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機關，其懲處狀況如下：
- (1) 平均考核成績未達分數七十分（含）以上者：該基地列入次年度重點視察對象並追繳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以資懲處。
- (2) 平均考核成績未達分數六十分（含）以上者：該基地列入次年度重點視察對象並追繳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百分之五十，以資懲處。
- (二) 依據年終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1. 年終評鑑結果各組前二名為年度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
2. 以各組別名次與經審核之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應補助之維護管理費為基準，並依得獎序次，按比例核發獎勵金，其核發比例如下：
- (1) 第一名：核發百分之五十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 (2) 第二名：核發百分之四十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
3. 以各組別名次獎勵該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機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其敘獎狀況如下：
- (1) 第一名：該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乙次及其業務主管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並核發該基地第一名獎牌一座，以茲鼓勵。
- (2) 第二名：該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及其業務主管人員予以嘉獎乙次，並核發該基地第二名獎牌一座，以茲鼓勵。
- (三) 為推廣社區或民間團體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以增益各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成效，進而增加其使用率，其具社區、民間團體認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並提出認養證明及認養單位之維護情形成果者，核撥百分之十經審核之該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為其獎勵金。並為鼓勵積極參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之社區或民間團體，其提出認養證明及認養單位之維護情形成果者以基地為單位每年核撥一次維護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 (四) 為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綠覆率及設施維護，以增益各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成效，進而增加民眾使用率，其經考核、巡檢或通報發現基地內因非自然因素致綠覆率（含植栽）減少達設置數量百分之十或因非自然因素佔墾、佔用及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形象之設施達設置面積（長度）百分之十五時，則扣除經審核之次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以資懲處。
- (五) 本要點因獎勵所補助、提撥、核發之維護管理費及獎勵金，皆需為維護管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專款專用。若經發現未專款專用，後續則取消該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獎勵資格並追討其上年度相關維護管理費及獎勵金。
- 七、考核期間本縣轄內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機關應依環保局規定，依限提報有關資料，並接受環保局及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績效考核小組進行必要之監督查核。
- 八、環保局得視需要，依中央環保機關相關考核辦法或本縣相關考核成績之分布，調整獎懲比例與評分標準。
- 九、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係由環保局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支應。補助款預算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法定預算經費不敷或本要點廢止時，即停止補助。

附表一

基地名稱	配合相關考卷作業				配合現勘或考卷後會同情形				年 月 日				
	1日前	當日	1日內	逾期	親自到場	委託他人	無人會同						
鄉鎮													

說明：1. 各空品淨化區行政區配合考卷總分以 75 分為基準，並依下列各款配合考卷情形予以加減分。
 2. 補助配合考卷或文件對於環保局或中央環保督察單位之業務相關資料之製作，經通知規定期限後，於規定期限 1 日前繳交者加 2 分、逾期 1 日內繳交者加 1 分、逾期 1 日後繳交者加 0 分、未繳交者扣 3 分。
 3. 配合相關考卷作業加強維護作為：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督察單位對於該空品淨化區進行相關考卷作業，經通知規定期限後，於規定期限 1 日前繳交者加 2 分、逾期 1 日內繳交者加 1 分、逾期 1 日後繳交者加 0 分、未繳交者扣 3 分。
 4. 配合相關考卷作業加強維護作為：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督察單位對於該空品淨化區進行相關考卷作業，經通知規定期限後，於規定期限 1 日前繳交者加 2 分、逾期 1 日內繳交者加 1 分、逾期 1 日後繳交者加 0 分、未繳交者扣 3 分。
 5. 配合空品淨化區考卷作業加強維護作為：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督察單位對於該空品淨化區進行現勘或考卷之日，與現勘或考卷會同情形，配合環保局或中央環保督察單位對於該空品淨化區進行現勘或考卷之日，由他人至現場配合考卷者加 2 分、逾期 1 日內繳交者加 1 分、逾期 1 日後繳交者加 0 分、未繳交者扣 3 分。
 6. 依前一年度之本縣辦理之「環境清潔競賽」為依據對考卷總分，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名分別加 1、2、3、4、5、6、7、8、9、10 分。

附表二

考核項目表

維護單位	基地名稱	項目	日期		分數
			評分項次或標準		
植栽養護 修剪施肥 (50%)		養護管理、生長情形	(1) 植物之養護管理及整體生長狀況給分，滿分 30 分 優 30~26 佳 25~21 可 20~16 劣 15~0		
		修剪、施肥	(2) 定期修剪施肥養護，滿分 20 分 優 20~18 佳 17~14 可 13~11 劣 10~0		
環境清潔 及設施維護 (50%)		設施維護情形	(1) 設施保持完整且維護情形，滿分 19 分 優 19~15 佳 14~12 可 11~9 劣 8~0		
		環境清潔	(2) 環境保持清潔、垃圾定期清運情形，滿分 19 分 優 19~15 佳 14~12 可 11~9 劣 8~0		
		標誌、解說牌	(3) 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環境解說設施及維護狀況，滿分 6 分。 優 6 佳 5 可 4~3 劣 2~0		
		無佔墾及佔用	(4) 無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設施者、無佔墾、佔用情形者，滿分 6 分。 優 6 佳 5 可 4~3 劣 2~0		
合計(100%)					
其它(6%)		補栽	(1) 使用公有苗圃之容器苗進行補植者。		
		認養制度	(2) 具結合民衆認養或以樹葉堆肥(或樹葉打碎)再利用與使用碎木屑等。		
		使用頻率	(3) 基地使用頻率(包括休閒活動、生態教學等)。		
		綠覆率	(4) 基地綠覆百分比與裸露區域百分比。		
		配合情形	(5) 執行其他有助於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作業整體效益展現。		
上述每項之加減分皆以 2 分為限，而本項目之總分以不超過 6 分為限。					
總分		優 100~85 佳 84~70 可 69~60 劣 59 以下			
補充說明：					

附表三

雲林縣空品淨化區現場考卷紀錄表評分標準

本考卷紀錄表的評分項目主要分為(1)植栽養護修剪施肥、(2)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3)其它等三大方向進行評分，其各項給分標準如下：

- 植栽養護修剪施肥：
 - 植物之養護管理及整體生長狀況給分，滿分 30 分。
 - 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皆生長良好且無枯枝、倒樹而喬木長勢良好，並有定期修剪分枝者給予-優 30~26 分。
 - 基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多數生長良好而喬木長勢佳者，給予-佳 25~21 分。
 - 基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多數生長情形尚可者，給予-可 20~16 分。
 - 基地內植栽喬、灌木與草坪多數生長情形不良且具枯枝、喬木死亡或遺失而未清除、補植者，或有灌木與草坪已呈多數死亡者，給予-劣 15~0 分。
 - 定期修剪施肥養護，滿分 20 分。
 - 具基地內之喬、灌木與草坪定期進行修剪及施肥、澆水之相關紙本紀錄或現場具明顯之定期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優 20~18 分。
 - 基地內之喬、灌木或草坪具定期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佳 17~14 分。
 - 基地內之喬、灌木或草坪，其部份具定期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可 13~11 分。
 - 基地內之喬、灌木或草坪明顯已長時間未進修剪與施肥養護跡像者給予-劣 10~0 分。
- 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
 - 設施保持完整且維護情形，滿分 19 分。(包含澆水、澆灌設施、支架及步道)
 - 基地內設施無損壞且維護良好者給予-優 19~15 分。
 - 基地內設施有 30% 以內損壞者給予-佳 14~12 分。
 - 基地內設施有 31%~69% 損壞者給予-可 11~9 分。
 - 基地內設施 70% 以上皆已損壞而無維護情形者給予-劣 8~0 分。
 - 環境保持清潔、垃圾定期清運情形，滿分 19 分。
 - 基地內環境維護整潔者良好給予-優 19~15 分。
 - 基地內環境整潔者給予-佳 14~12 分。
 - 基地內環境未明顯髒亂者給予-可 11~9 分。
 - 基地內環境髒亂且明顯已長期未進行清潔作業者給予-劣 8~0 分。
 - 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環境解說設施及維護狀況，滿分 6 分。
 - 具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標示出受補助經費來源與年度、及說明設置空品淨化區之效益並維護良好者給予-優 6 分。
 - 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受補助經費來源與年度、說明設置空品淨化區之效益等說明設置缺之一或內容有誤，而維護良好者給予-佳 5 分。
 - 設有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牌，但其設置內容不符相關規範或維護狀況不佳者給予-可 4~1 分。
 - 未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標誌及相關說明者不予給分。
 - 無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設施者、無佔墾、佔用情形者，滿分 6 分。
 - 符合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設施者且現場無佔墾、佔用情形者給予-優 6~5 分。
 - 符合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但基地現場具佔墾、佔用情形者給予-可 4~3 分。
 - 具明顯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情形者給予-劣 2~0 分。
- 其它：(下列每項之加減分皆以 2 分為限，而本項目之總分以不超過 6 分為限)
 - 使用公有苗圃之容器苗進行補植者。
 - 基地內補植之樹苗全部採用公有苗圃者給予 2 分。
 - 基地內補植之樹苗部分採用公有苗圃者給予 1 分。
 - 有認養或樹葉堆肥(或樹葉打碎)再利用。
 - 基地內具民衆認養及實施落葉堆肥再利用情形者給予 2 分。

- 基地內具民衆認養或實施落葉堆肥再利用情形之一者給予 1 分。
- 基地之使用頻率(包括休閒活動、生態教學、等)。
 - 除一般民衆休閒活動外，常做為辦理活動或生態教學之場所者給予 2 分。
 - 為一般民衆休閒活動之使用者給予 1 分。
 - 基地綠覆率與非裸露區域百分比。
 - 基地內綠覆率達 90 % 或非裸露區域達 80 % 者給予 2 分。
 - 基地內綠覆率達 70 % 或非裸露區域達 60 % 者給予 1 分。
 - 基地內綠覆率未達 70 % 或非裸露區域未達 60 % 者不予給分。
 - 執行其他有助於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作業整體效益展現。
 - 主動參與並積極協助推動其他有助於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作業整體效益展現並具具體成效者給予 2 分。
 - 主動參與並積極協助推廣社區或民間團體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具具體成效者給予 1 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一字第1045518622號

主旨：修正「『雲林快樂豬』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1份。

正本：台全珍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榮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登載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府農銷字第09705025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府農畜一字第1045518622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豬肉品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註冊「雲林快樂豬」商標一種，為授權核發「雲林快樂豬」商標(以下簡稱本商標)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雲林縣轄內領有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且使用本縣產銷履歷驗證畜牧場豬隻為原料之肉品加工業者，得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使用本商標。
- 三、申請核發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毛豬原料採購契約書。
 - (二)毛豬原料畜牧場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三)屠宰場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四)分切場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五)毛豬原料畜牧場，六個月內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加工產品需附合格工廠登記證書影本及該項產品三個月內藥物殘留及衛生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七)肉品行銷計畫書。
- 四、本府依據本商標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如附件二)審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後，函覆申請單位。
- 五、經審查符合之申請單位，由本府與申請者簽訂本商標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三)，每次簽訂合約期限二年，期滿前二個月，申請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第三點所定資料提出簽訂新約，經審查符合者，應重新簽訂使用契約書，始可使用本商標。逾期申請展延者，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申請。

首次申請核發本商標應預估當季原料毛豬採購數量及所需商標數量。
依第一項申請展延者，除需備具第三點所定文件外，尚須檢附前月實際採購原料毛豬數量及商標實際使用數量。
- 六、商標使用範圍為豬肉大分切、小分切生鮮或冷凍肉品，及經合法加工廠生產之豬肉加工產品。

本商標業申請註冊商標（審定號：0一三四六九二五）在案，未依本要點申請使用者，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加工產品使用本商標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本府得終止契約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商標，並自停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商標：

- (一) 私自仿製本商標者。
- (二) 擅自將本商標提供其他業者使用者。
- (三) 加工產品未取得本府同意擅自使用者。
- (四) 於非產銷履歷生鮮冷凍產品使用本商標者。
- (五) 加工產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者。
- (六) 無正當理由拒絕有關單位查核及抽驗者。
- (七) 經抽驗不符衛生標準者。

八、使用本商標之業者應對產品負責，若有發生損害消費者健康、權益或致使本商標形象名譽受損或衍生罰責等情事，應由業者自行負責。

九、本商標之印製，由本府統一印製後核發使用。

使用本商標之業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自行印製商標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依前項規定經本府核准自行印製商標圖樣者，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附件一

「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住址	手機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手機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項目內容					
申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產品(品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肉品					
身分證明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登記證明 (請✓選)					
如具有下列文件者，亦請勾選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毛豬原料畜牧場產銷履歷檢驗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產銷履歷檢驗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切場產銷履歷檢驗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毛豬原料畜牧場，六個月內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工廠登記證書影本及加工產品三個月內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衛生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申請加工產品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計畫書 肉品行銷計畫書					

附件二

「雲林快樂豬」商標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1	毛豬原料採購之畜牧場是否取得產銷履歷檢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畜牧場主管機關
2	毛豬原料採購之畜牧場是否播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畜牧場主管機關
3	毛豬原料採購之畜牧場，近六個月內藥物殘留檢驗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疫主管機關
4	屠宰場是否取得產銷履歷檢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屠宰場主管機關
5	分切場是否取得產銷履歷檢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分切場主管機關
6	加工廠是否符合衛生檢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衛生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同意授權、核發「雲林快樂豬」商標。
 未符合規定，退請申請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送審。

經辦人 科長 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雲林快樂豬」商標使用契約書

依據「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簽訂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雲林快樂豬商標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本契約書自動終止，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二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本商標限使用於乙方生產之_____。
- 三、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商標僅限使用於「雲林快樂豬」豬肉分切品及加工產品，不轉讓他人使用，亦不以契約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豬肉。
 - (二) 本商標之印製未經本府授權不得私自印製。
 - (三) 加工產品不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
 - (四) 隨時接受檢驗單位抽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 使用本商標之包裝袋（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不加印不合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 (五) 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不得有藥物殘留檢驗不合格者。
- 三、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書各項規定者，依違反「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 四、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商標，並繳回原核發商標及本契約書，其已套印之宣傳資料、各種標示牌、包裝袋（箱），由乙方自動銷燬或塗銷商標。
- 五、乙方使用本商標之產品，不管任何因素，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一切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 七、本契約書一式貳份，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簽章)

負責人：李進勇 (簽章)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一字第1045628993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 電話：(05) 5522601
 - (四) 傳真：(05) 5348530
 - (五) 電子郵件：y1hg23112@mail.yunlin.gov.tw

縣 長 李 進 勇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為適當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與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爰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本基準草案共二點，茲分述如下：

- 一、本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裁罰基準附表。

1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規定 (Provisions) and 說明 (Explanations). It details the purpose and scope of the draft standards.

2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府社工一字第 104562893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與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項次 (Item No.), 法律依據 (Legal Basis), 違法事實 (Illegal Facts), 裁罰內容 (Penalty Content), 裁罰對象 (Penalty Object), 裁罰基準 (Penalty Standards), 備註 (Remarks). It lists specific penalties for various violations.

3

Table with 6 columns: 項次 (Item No.), 法律依據 (Legal Basis), 違法事實 (Illegal Facts), 裁罰內容 (Penalty Content), 裁罰對象 (Penalty Object), 裁罰基準 (Penalty Standards), 備註 (Remarks). This table continues the list of penalties and standards.

4

Table with 6 columns: 項次 (Item No.), 法律依據 (Legal Basis), 違法事實 (Illegal Facts), 裁罰內容 (Penalty Content), 裁罰對象 (Penalty Object), 裁罰基準 (Penalty Standards), 備註 (Remarks). This table continues the list of penalties and standards.

5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1045203328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及增訂第二十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該須知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90年5月14日府財產字第900200016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府財產一字第1045203328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並增訂第二十八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標售縣有房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地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自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洽索投標單(附件一)、投標信封(附件二)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格式及投標須知。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法定代理人名冊(附件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

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共同投標人因人數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附件四），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裝訂或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應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八、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啓。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 投標信封內之投標單或保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者（當場不得補繳）。
- (三)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當場不得補正）。
- (四) 填用非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五)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六)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含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七) 不依規定期限寄達者。
- (八)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九)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 (十)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者，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十二、開標結果，以投標文件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 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二) 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三) 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四) 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四、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或得標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

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 十六、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得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承購權利。
-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放棄承購權利者。
 -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第十七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移轉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 二十一、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三、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二十五、標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房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惟如標售後始發現標售當時所依據之房地登記登錄面積確為地政機關登錄錯誤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房地單價並俟地政機關查明或重測後，多退少補，再辦理登記，如面積過大，得標人不願補足差額時，應由本府依得標面積逕為分割後分別登記得標人及本府為所有權人，得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補償或退款。
- 二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八、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使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保證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部份規定修正總說明

現行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自民國九十年訂定、民國九十七年修正訂定迄今，相關程序規定因年代久遠未臻詳實，為落實內容明確性原則，並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之修正，修正本須知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並增訂第二十八點，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訂非本國人投標之限制。(修正須知第二點)
- 二、配合網路資訊時代，放寬投標須知等文件可逕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明確規範投標單及投標信封格式，新增附件一、二。(修正須知第三點)
- 三、增訂投標人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標售標的得否建築使用。(修正須知第五點)
- 四、明確規範投標人應檢附文件、標單應填載事項、法定代理人及共同投標人名冊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附件三、四。(修正須知第六點)
- 五、調整投標保證金票據之規定與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一致。(修正須知第七點)
- 六、簡化投標人進場聽取開標、決標之流程。(修正須知第九點)
- 七、增訂投標人未繳附身分證明文件、保證金支票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納入無效標之情形；配合修正須知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於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之後續規範。(修正須知第十一點)
- 八、增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修正須知第十二點)
- 九、修訂承購人繳清價款後，依現狀移轉標的物，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須知第二十點)
- 十、增訂承購人不得要求退款之規定。(修正須知第二十六點)
- 十一、增訂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其脫標之不動產遭法院查封所衍生一地二賣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須知第二十八點)

「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自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自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洽索投標單(附件一)、投標信封(附件二)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格式及投標須知。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一、明確規範投標單及投標信封格式，爰新增附件一、二。 二、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修正。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為使該點規範完整性，爰新增部分文字。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顯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成年人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法定代理人名冊(附件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應檢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顯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成年人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 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一、明確規範投標人應檢附文件及標單應填載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規範投標人為自然人及未成成年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資料。 三、明確規範法定代理人名冊及共同投標人名冊格式，爰新增附件三、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共同投標人因人數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附件四)，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份之比例，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應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各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本行支票。保證金支票應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修正。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四款修正。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之投標單或保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遺漏檢附情形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當場不得補正)。 (四)填用非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未附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填用非本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	一、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五款及第七款修正。 二、投標文件，除至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爰酌作文字修改。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含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 不依規定期限寄達者。 (八)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者，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含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 不依規定期限寄達者。 (八)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二、開標結果，以投標文件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移轉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修正。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	配合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補償或退款。	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八、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使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保證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點新增。 二、原有「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點次已調整為第二十八點，為配合新增之第二十六點有關產權登記限制，爰增訂此點。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1045203329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增訂第二十六點，原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配合點次變更，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0月15日府財產字第900200085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府財產一字第1045203329號函修正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第

- 二十五點，增訂第二十六點，原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配合點次變更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之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管理機關（單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 三、縣有眷舍房地之出售，應依眷舍房地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如附件一）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
 - （一）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承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應附繳分區使用證明。
 -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 （四）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七）申請土地如需檢附協議書時，應提出當事人之印鑑證明。但協議書經法院公證者或當事人親自到場在協議書內簽名蓋章，並提出國民身分證經承辦人員核符簽證者，得免附。
 - 五、管理機關（單位）收到申請書件，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審核後，按收件編號次序登錄於「申請案件總登記簿」（如附件二）以便稽查：
 - （一）應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 （二）戶籍謄本記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 （三）協議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條件是否符合。前項書件，如有發現不符或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退回。
 -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 七、出售之房地涉有糾紛者，應俟糾紛解決後，再依法辦理出售。至於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 （二）房地標示錯誤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委，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 （三）出售房地面積，概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貳、估價作業
- 八、縣有房地價格經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核定後，遇有公告現值調整、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核定逾一年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前項一年之計算，其始期，以管理機關（單位）檢送地價審議會會議紀錄簽報縣長核定日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管理機關（單位）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列標日為準。
 - 九、出售土地辦理專案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查估小組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如附件三）及紀錄暨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使用情形，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送請地價審議委員會審議。
 - 十、房屋之出售價格，準用第九點規定，並參照「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查估（查估表格式如附件四）。
 - 十一、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或標售土地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優先購買權之認定，應依內政部七一、一、一〇臺內地字第
六五三四七號函釋辦理。

參、標 售

十二、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十三、標售房地，應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路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 (三) 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縣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縣有者，應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 (四) 點交方式。
- (五) 標售底價。
- (六) 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七) 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 (八) 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 (九) 開標日期及地點。
- (十) 開標前執行標售機關（單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公佈欄、標售房地所在地揭示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外，並在通行報紙公告二天，但應於首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並得在開標前五日，再摘要刊載。

十四、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五、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人向執行標售機關（單位）免費索取（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格式，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元）之保證金，限用（1）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2）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三)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 (四) 投標人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 (五) 開標時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會同監標人員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投標文件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合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監標人認定不合時，均作無效標論：
 1. 不合第十四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投標信封內之投標單或保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者（當場不得補繳）。
 3.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當場不得補正）。
 4. 填用非執行標售機關（單位）規定格式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之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5.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者。
 6.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或持送開標場所

者。

7.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8.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9. 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10.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六) 最高標價，如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依序列為次高標，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七) 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者，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八)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九)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十六、優先承購人或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由第十五點第六款之次高標投標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十七、縣有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而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十八、經核定標售之房地，在未公告標售前，其鄰近房地買賣價格顯較核定底價為高時，得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逕簽奉縣長核准調高出售價格。

肆、讓售

十九、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逾期繳款，依下列辦理：

(一) 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應於讓售價格核定後十日內通知承購人繳款，並不得逾當年度公告現值調整日。

(二) 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附繳款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繳清，如逾期不繳款承購者，註銷承購案。

前項註銷承購案之房地，應依照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向申購人為明示之約定：

- (一) 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價金。
- (二) 繳款期限、繳款方式及賦稅。
- (三) 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 (四) 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一、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單，隨附繳款通知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否則不予出售，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後續工作

二十二、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

- (一) 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 (二) 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二十三、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

二十四、承購人已繳清全部價款者，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應繕造出售清冊送達所轄地政事務所核對，並於十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並交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產權移轉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標售之房地，按現狀辦理標售，執行標售機關（單位）不辦理標的物點交。

二十五、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繳款期限尚未逾期，或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

1.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2.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拋棄證明文件。
6. 其他應附之證件辦理繼承承購。

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檢附協議書或報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六、承購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出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承購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保證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七、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補償或退款。

二十八、各執行出售機關（單位）出售縣有房地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縣庫。

陸、附 則

二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擬其處理意見，專案報經本府核定後行之。

「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總說明

現行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訂定迄今，相關程序規定因年代久遠未臻詳實，為落實內容明確性原則，俾促使有關縣有房地出售程序符合法治精神，修正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並增訂第二十六點，另原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配合點次變更，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訂非本國人投標之限制。(修正要點第十四點)
- 二、配合網路資訊時代，增訂投標須知等文件可逕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簡化投標人進場聽取開標、決標之流程，增訂投標人未繳附身分證明文件、保證金支票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納入無效標之情形，增訂於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之後續規範，與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 三、明確規範由承購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標售不動產，均按現狀標售；另為避免承購人因標的物點交衍生其他爭議，爰修正為不點交。(修正要點第二十四點)
- 四、配合土地登記規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二十五點)
- 五、增訂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其脫標之不動產遭法院查封所衍生一地二賣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要點第二十六點)
- 六、原第二十六條調整為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調整為第二十九點，第二十九點調整為第三十點。

「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四、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明確規範投標人為非本國人及其他法令規定，爰增訂非本國人投標之限制。
十五、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投標人向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免費索取(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格式，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元)之保證金，限用(1)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2)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四) 投標人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十五、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投標人向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免費索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元)之保證金，限用(1)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2)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四) 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	一、配合網路資訊時代，爰增訂投標單等文件可逕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 二、公開標售土地之開標、決標流程係公開進行，爰刪除投標人需攜帶文件到場參觀之文字。 三、投標人所應附繳之投標相關文件，除投標單、保證金外，仍須繳交身分證明文件，爰增訂未附繳該文件者之法律效果，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保證金支票應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開標時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會同監標人員至郵局領取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投標文件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監標人認定不合時，均作無效標論： 1. 不合第十四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投標信封內之投標單或保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者(當場不得補繳)。 3.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當場不得補正)。 4. 填用非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規定格式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張以上者。 5.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者。 6.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7.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8.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9. 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10.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	郵局掛號取標，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五) 開標時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會同監標人員至郵局領取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監標人認定不合時，均作無效標論： 1. 不合第十四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或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未附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3.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 4. 填用非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規定格式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張以上者。 5.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者。 6.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7.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8.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9. 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爰增訂未書寫者之法律效果。 五、為配合放寬投標文件可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酌作文字修正。 六、明確規範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之處理情形，爰增訂該處理方式。 七、為避免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之情形發生，爰增訂其後續處理方式。 八、款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六) 最高標價，如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依序列為次高標，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七) 如於決標後發現應作廢者，該作廢投標單如依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八)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九)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依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10.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六) 最高標價，如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依序列為次高標。 (七)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八)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依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一、為使與投標須知文字一致，並明確規範由承購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爰刪除「會同」，改為「同」。 二、明確規範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標售不動產，均按現狀標售，以標售當時之現況交付承購人，地上物或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
二十四、承購人已繳清全部價款者，執行出售機關(單位) 應繕造出售清冊送達所轄地政事務所核對，並於十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並交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產權移轉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標售之房地，按現狀辦理標售，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不辦理標的物點交。	二十四、承購人已繳清全部價款者，執行出售機關(單位) 應繕造出售清冊送達所轄地政事務所核對，並於十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並交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產權移轉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標售之房地，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應辦理標的物點交，其係按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點交(點交記錄格式如附件六)。	一、為使與投標須知文字一致，並明確規範由承購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爰刪除「會同」，改為「同」。 二、明確規範執行標售機關(單位) 標售不動產，均按現狀標售，以標售當時之現況交付承購人，地上物或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五、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繳款期限尚未逾期，或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 1.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2.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拋棄證明文件。 6. 其他應附之證件辦理繼承承購。 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檢附協議書或聲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 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繳款期限尚未逾期，或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 1.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2.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拋棄證明文件。 6. 其他應附之證件辦理繼承承購。 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檢附協議書或聲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 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為避免承購人因標的物點交衍生其他爭議，爰酌「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縣有非公用房地投標須知」第 28 點規定，爰修正為不點交。 配合土地登記規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承購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出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承購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其說

修	正	規	定	規	定	規	定	明
			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保證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標之不動產遭法院查封所衍生一地二賣之情形，爰新增其後續處理方式。
二十七、	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補償或退款。	二十六、	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任何補償。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該點規範完整性，爰新增「或退款」文字。
二十八、	各執行出售機關(單位)出售縣有房地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縣庫。	二十七、	各執行出售機關(單位)出售縣有房地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縣庫。					點次變更。
二十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擬具處理意見，專案報經本府核定後行之。	二十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擬具處理意見，專案報經本府核定後行之。					點次變更。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3072B號

主旨：預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辦理。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 電話：05-5522219
 - (四) 傳真：05-5338480

(五) 電子郵件: ylhg35157@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土木包工業承攬本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草案總說明

為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爰訂定本規模範圍如下：

1. 為明確定義本規模適用範圍，將「本縣」修正為「雲林縣」。
2. 第一點「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基於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上之案件須於指定樓層勘驗時，由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至施工現場簽章負責，而土木包工業無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故訂定為「建築物高度十三點五公尺以下」，而建築物樓層數因高度已有規定限制，無規定之必要。
3. 第二點「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因考量建築物基礎類型多樣：獨立基礎、聯合基礎、連續基礎或筏式基礎等形式，如為筏式基礎，規定其地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略有不足，基於建築物施工安全及防範違規使用，故訂定為「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4. 第三點「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考量高度二公尺以下之擋土牆案件數量較少，且其抵抗壓力之作用略有不足，故訂定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草案

- (一) 建築物高度十三點五公尺以下。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 (三)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

公告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2943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08月17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及本府104年8月17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18131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壹信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57-000號。
 - (三)負責人：李信儒(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43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99年9月6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57-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壹信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42B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轄內歷史建築「文昌國小舊宿舍群」登錄土地範圍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暨104年06月25日104年度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4年3月30日府文資二字第1047403148B號公告登錄雲林縣文昌國小舊宿舍群為歷史建築。
- 二、變更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及地號：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498巷1、2、3、4號；地號西螺鎮東南段800、801地號。
- 三、變更內容：原公告範圍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498巷1、2、3、4號及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498巷15號，第一、二、五棟面積約672.21平方公尺；地號西螺鎮東南段798、800地號，變更為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498巷1、2、3、4號，第一、二棟面積約495.19平方公尺；地號西螺鎮東南段800、801地號。
- 四、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4項登錄評定基準。
- 五、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30B號

主旨：公告指定「虎尾糖廠宿舍群」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宿舍群」。
- 二、種類：宅第(宿舍)
- 三、住址：
 - (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9號(副廠長宿舍)
 - (二)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2、4號
 - (三)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10、12號
 - (四)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14號
 - (五)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1號
 - (六)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3號
 - (七)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5號
 - (八)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7號

- (九)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22、24號
- (十)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五路18號
- (十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一路33、35號。
- (十二)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三路14號(第二單身宿舍)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

- (一)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1102地號(保存範圍1683.05m²)
- (二)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1113地號(保存範圍3755.73m²)
- (三)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1118地號(保存範圍1612.26m²)
- (四)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1122地號(保存範圍5587.52m²)
- (五)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1129地號(保存範圍3521.57m²)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

- (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9號(副廠長宿舍)，建物投影面積161.65m²
- (二)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2、4號，建物投影面積168.59m²
- (三)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10、12號，建物投影面積168.59m²
- (四)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14號，建物投影面積168.59m²
- (五)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1號，建物投影面積91.9m²
- (六)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3號，建物投影面積92.89m²
- (七)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5號，建物投影面積99.2m²
- (八)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7號，建物投影面積99.2m²
- (九)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七路22、24號，建物投影面積117.36m²
- (十)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五路18號，建物投影面積42.27m²
- (十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一路33、35號，建物投影面積117.36m²
- (十二)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三路14號(第二單身宿舍)，建物投影面積268.09m²

六、保存範圍：詳保存範圍說明圖。

七、指定理由：

-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獨棟、雙併、多戶連棟、單身宿舍多元整體價值高，呈現當時生產之餘員工多樣性樣貌，為虎尾地區重要糖業、文化、歷史之證據。
- (二)重要事件與人物關係：見證員工生活之配置紋理與生產設施之關係。
-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為日治時期木造宿舍之工法與住宅樣式，屋面菱形瓦保存完整，具地方營造技術與特色。
-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整體而言，呈現不同層級之住宅類別，應屬糖廠宿舍之僅存部份，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 (五)具日治時期建築史工法發展之意義，並具高度再利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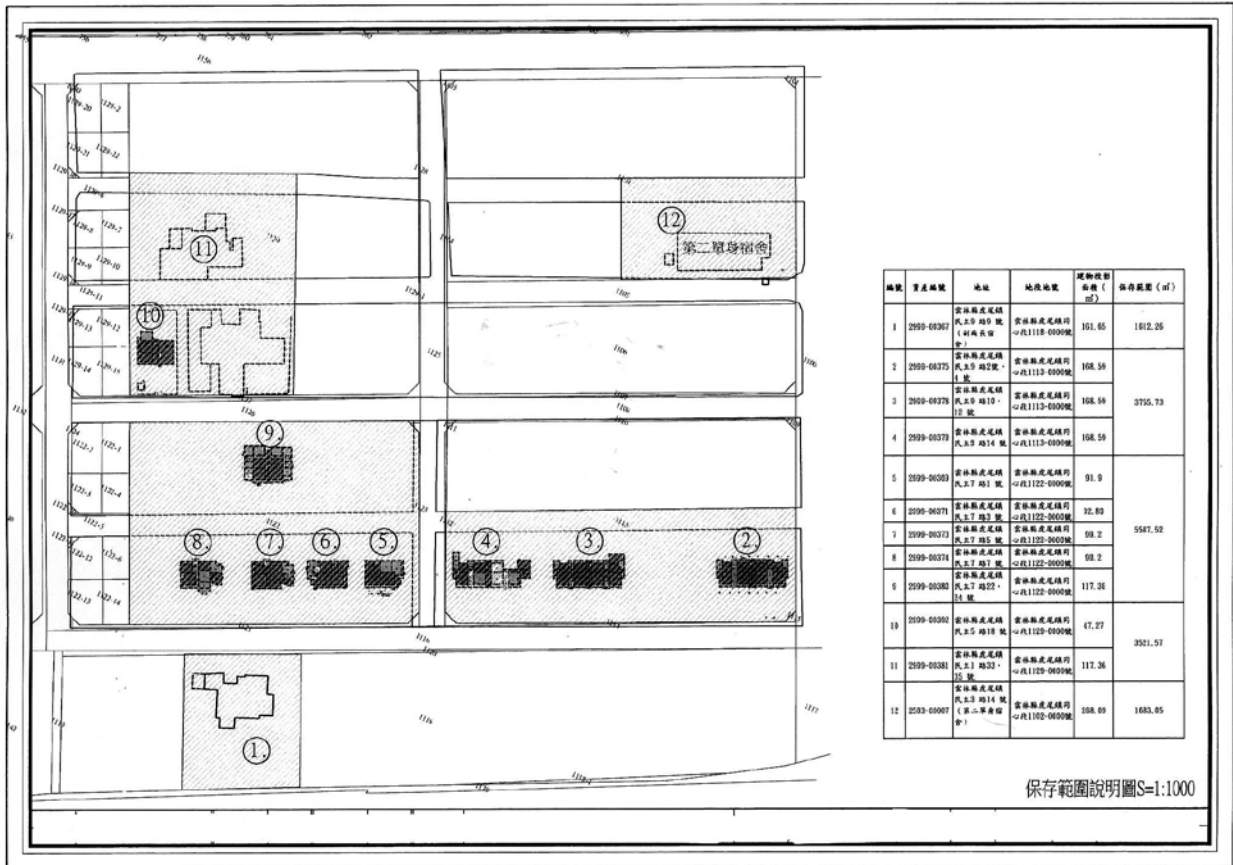
八、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項指定評定基準。

九、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古蹟，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
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38B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轄內歷史建築「斗南國小日式宿舍」登錄土地範圍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暨104年06月
25日104年度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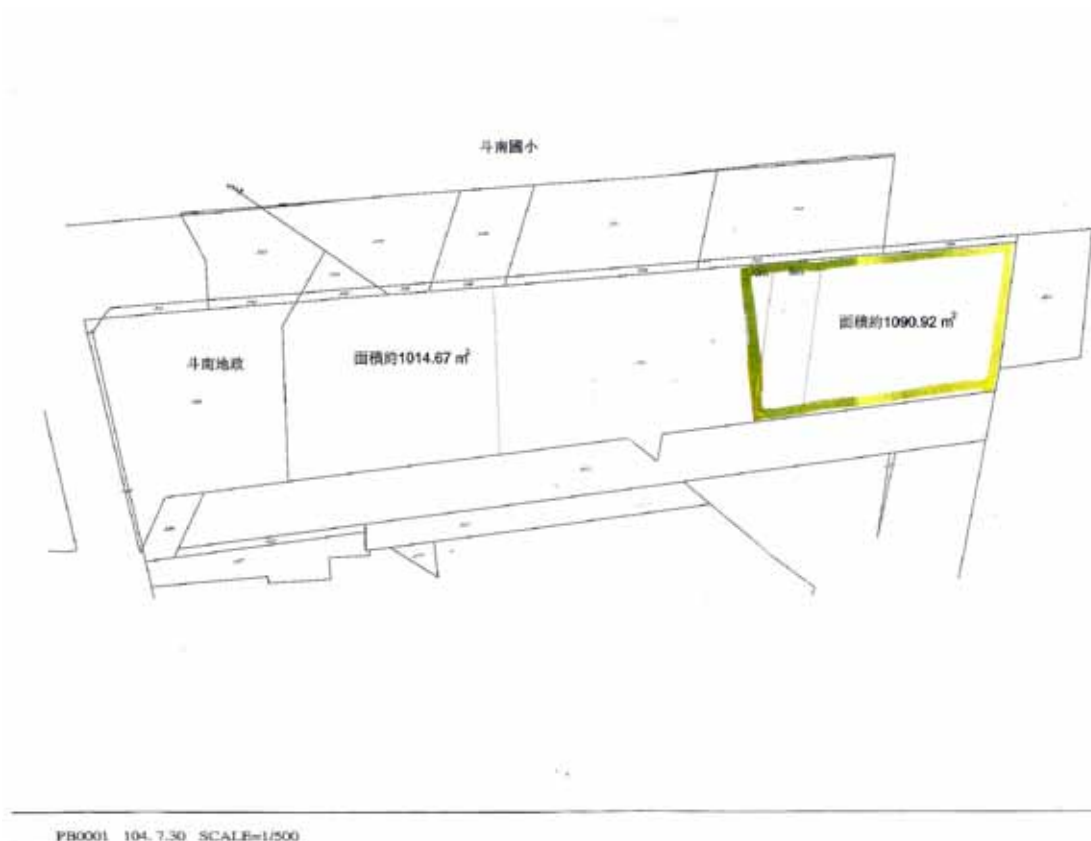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0年1月13日府文資字第10024000732號公告登錄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南國小日式宿舍為歷史建築。
- 二、變更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及地號：雲林縣斗南鎮西岐段343地號，土地面積1090.92平方公尺。

- 三、變更理由：配合斗南地政事務所於本縣斗南鎮西歧段343地號部分土地面積變更為機關用地。
- 四、變更內容：原公告之土地面積為3,186平方公尺，變更後之面積為1090.92平方公尺(詳保存範圍說明圖)。
-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4項登錄評定基準。
- 六、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63B號

主旨：公告登錄「台鐵斗南站宿舍群」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台鐵斗南站宿舍群」。
- 二、種類：其他。
- 三、住址：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9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1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3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5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7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7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5號等19棟。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斗南鎮南昌段1226、1226-1、973-1地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A棟(106.4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B棟(106.4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9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1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3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5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7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7號(122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5號等19棟(122平方公尺)。
- 六、登錄理由：
 - (一)表現地域風貌：斗南站各級員工之宿舍，見證當時住宅建築之型態。
 - (二)日治時期台鐵宿舍群，具獨棟、雙併、連棟三種類型，見證斗南車站自日治以來的歷史變遷。
 - (三)具歷史文化價值：見證原宿舍區之配置紋理。
 - (四)具備再利用之價值與潛力。
 - (五)具建築史之價值：為日治時期之木構造建築，深具研究價值。
-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

1、2、3、4項登錄評定基準。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於公告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台鐵斗南站宿舍群

宿舍地址	土地坐落	年代	面積(平方公尺)	構造形式	使用分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A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A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106.4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106.4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B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B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9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1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3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5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7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7號	南昌段973-1號	30.11.20	122	木造	停車場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5號	南昌段973-1號	30.11.20	122	木造	停車場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64B號

主旨：公告指定「台鐵斗南站站長宿舍」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雲林縣縣定古蹟「台鐵斗南站站長宿舍」。
- 二、種類：車站。

- 三、住址：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3號。
- 四、縣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斗南鎮南昌段976號。
- 五、縣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面積70平方公尺
- 六、指定理由：
-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為斗南車站站長宿舍，呈現該等級宿舍之完整樣貌，見證重要人物之關係。
 - (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及流派特色者：表現日治時期木造建築之典型工法，技術精美。
 - (三)具日治時期台鐵站長宿舍之營造技術特色。
 - (四)目前尚存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其潛力。
-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項指定評定基準。
-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13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08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羅偉文君(技證字第011483號)聘任日期為104年08月20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林子助君(台工登字第11822號)離職日期為104年08月27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457-000號。
 - (三)負責人：吳昆明(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5*****)。
 - (四)專任工程人員：大地工程技師(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5*****)；技證字第011483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2-2號。
 -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林子助(台工登字第11822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大地工程技師(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5*****；技證字第011483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子助 君、羅偉文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45713499A號

主旨：本府配合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湖口溪新崙埤頭堤防工程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方李東人等（如後附清冊）因公告通知、發價通知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等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旨揭工程用地係臺灣省政府87年1月6日86府地二字第131484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87年3月16日87府地權字第8707101183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7年3月19日起至87年4月18日止共30天）。嗣以本府87年4月23日87府地權字第8707101696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二、上開徵收案尚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90年2月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斗南鎮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聯絡電話：05-5522708）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大湖口溪新崙埤頭堤防工程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方李東	斗南鎮明昌里22鄰紅礁路44號	大埤	埤頭	20-16	01347-2	90.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方李東所查址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2	陳得華及陳得華之全體繼承人	斗南鎮埤麻里中華路76號	大埤	埤頭	64-5	01348-1	90.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陳得華(亡)繼承人：陳慶新、陳慶賀、陳梅、陳慶龍、陳慶滿已合法送達。
3	林陳甬及林陳甬之全體繼承人(陳得華之繼承人)	斗南鎮埤麻里中華路76號	大埤	埤頭	64-5	01348-1	90.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陳得華(歿)→長女：林陳甬(歿)
4	陳慶泉(陳得華之繼承人)	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15鄰圓通路333之4號	大埤	埤頭	64-5	01348-1	90.2.6	陳得華(歿)→四子：陳慶泉，依繼承案件相關資料辦理繼承人領取通知，雙掛號通知函逾期無人領取退回，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5	沈良武	斗南鎮埤麻里7鄰241號	大埤	埤頭	64-5	01349-9	90.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沈良武所查址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6	曾清流及曾清流之全體繼承人	斗南鎮埤麻里5鄰新居路50號	大埤	埤頭	64-5	01350-2	90.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曾清流(亡)繼承人：陳曾萬報、沈曾幼、王和順、王麗珍、王麗勤、曾廷福、曾順立、曾豐茂、曾景煌 已合法送達。
7	沈容泰	嘉義市西區民安里4鄰中正路704號	斗南	五間厝	386-6	01353-7	90.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沈容泰戶籍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錦安里16鄰文化北路59號，雙掛號通知函逾期無人領取退回，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8	林平及林平之全體繼承人	斗南鎮明昌里27鄰紅瓦礁路68號	斗南	五間厝	383-9	01357-0	90.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林平(亡)繼承人：林沈怨、林妙震、林瑞麒、林瑞麟、林美娃、林格雅、林光煥、林龍宙、林楷蓓、林從、顏林滿、林堂獻 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773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秉嵩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8247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8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君業於104年08月1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陳秉嵩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19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8月1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8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4336154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元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蔡佳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建國三路513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40-00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三、原公司地址：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大山152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建國三路513號1樓。
- 四、原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40-001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元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799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7月27日(收文日：104年08月0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7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4335825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成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26-002號。
 - (三)負責人：林利款(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明德北路三段300巷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26-001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成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45631190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119號。
 -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319號。
 -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雲縣合更字第4653號。
 - (五)理事主席：陳明煌。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合作社清算登記證
府社教一字第1045631190A號

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法清算終了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此據

社場名稱	有限責任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成立登記證字號	專雲縣新字第319號	
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	雲縣合更字第4653號	
清算結果		
債權	債務	
無	無	
贖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一、經清算人清算結果並經104年6月22日社員大會審認無贖餘財產。		
二、以下空白。		



縣長 李進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47705457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海岸地區範圍」圖。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
- 二、內政部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號公告文。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25日至民國104年9月24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麥寮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展覽30天。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24005號

主旨：公告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部份權限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6月24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縣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及查核業務。

(二)設備元件、儲槽及周界VOCs濃度、廢氣燃燒塔廢氣成分(VOCs及H₂S濃度)、製程冷卻水塔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紅外線影像氣體微漏偵測儀進行洩漏源偵測等檢測事項，委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三)執行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排放量查核，委由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815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張庚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1*****；技師證號：建證字第499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8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張君業於104年8月05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億茂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張庚申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934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7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7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4335789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山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6659-002號。
 - (三)負責人：阮譚如(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武昌路一四九巷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6659-001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9065B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
- 二、種類：其他。
- 三、住址：雲林縣北港鎮公民路44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883地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面積69.60平方公尺。
- 六、登錄理由：
 -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見證日治時期原地政制度。
 - (二)具建築史之價值：宿舍建築完整，忠實呈現公務宿舍之格局。
 - (三)與北港登記所連結具整體之再利用價值。
-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4項登錄評定基準。
-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391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08月0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參冊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大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謝帝旺(身分證字號：P1215*****)。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10133-001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北平路260號1樓。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379號

主旨：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08月0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4年08月05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1801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竣盛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9-000號。
 - (三)負責人：吳主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林森路7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竣盛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235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聰役君(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2*****；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212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7月3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君業於104年8月0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俊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陳聰役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044001463號

主旨：公告「斗六行啓紀念館、他里霧文化園區及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如附表所示之區域)為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旨揭公告之場所如下：

- 一、斗六行啓紀念館、他里霧文化園區及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如附表所示之區域)
- 二、斗六行啓紀念館及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為本府文化處管轄，他里霧文化園區為本府教育處、新聞處、文化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管轄。
- 三、本公告所定之場所內如有屬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規定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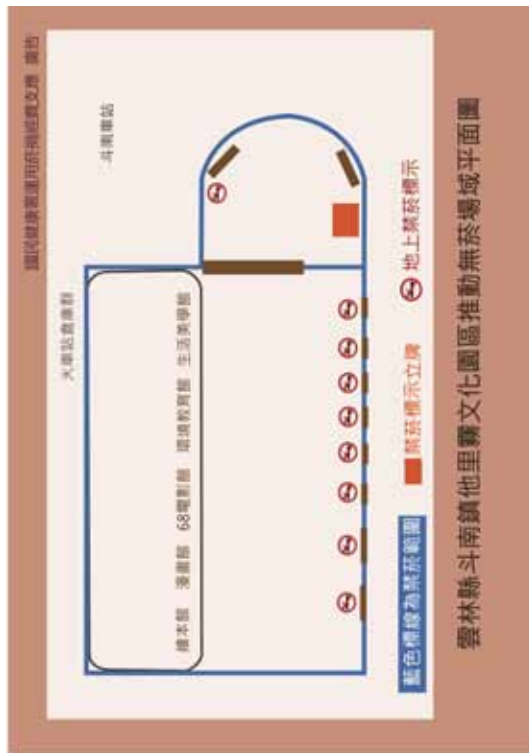
附表



頁 1 / 3



頁 3 / 3



頁 2 / 3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45712073B號

主旨：標售本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虎尾鎮大學段49地號等4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旨揭公告之場所如下：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8月14日至104年9月30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21日至104年9月30日上午9時開啓信箱時止。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land/>)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4年9月30日(三)上午9時30分準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一)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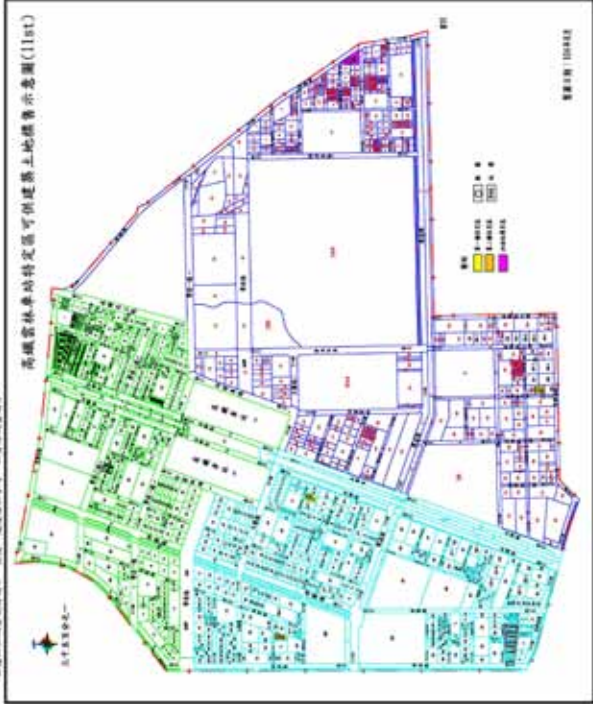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自接到繳款書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二》申請登記範圍內之建築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二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三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四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五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六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七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八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一)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二)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三)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四)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五)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六)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七)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八)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九十九)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一百)申請人應持有合法所有權證明文件。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920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7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補發承攬手冊。依申請書件所載，貴公司之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遺失，復於104年07月29日臺灣時報第22版登報作廢。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5752-001號。
 - (三)負責人：張學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 (四)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後埔路35之1號1樓。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文、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0840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7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曾維德君(台工登字第12355號)聘任日期為104年08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劉崇暉君(建證字第5618號)離職日期為104年07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昆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9-000號。

(三)負責人：賴清雲(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四)專任工程人員：曾維德(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1*****)；台工登字第12355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環路82巷10弄7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劉崇暉(建證字第5618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曾維德(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1*****)；台工登字第12355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昆億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曾維德 君、劉崇暉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8973號

主旨：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07月3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4年07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01871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宜家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8-000號。
 - (三)負責人：張珮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大同路31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宜家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043628058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另「雲林縣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要點」及「雲林縣辦理民衆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一份。
- 二、另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 三、「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ylepb.gov.tw/index-m3.asp>)-申辦下載-書表及檔案下載

項下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機車排氣檢驗站（92站）、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展益車業有限公司、展億綠能車業有限公、摩托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綠鑽股份有限公司、威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進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政風室、空氣噪音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府環空一字第1043628058號函訂定

- 一、為加速淘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本要點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電動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或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 （三）補助電動機車更換電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含），每人限補助更換鋰電池一次（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TES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及出廠滿二年以上。
 - （四）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第一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五)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第二類：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車輛至申請日止車籍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公務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申請補助電動機車者，應於新車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五、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或回收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六、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款，應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並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

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二) 個人自購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與他人。

(三) 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電動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公司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與他人或其他單位。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將電動機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當事人或繼承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九、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補助類別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八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八千五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七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七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補助類別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一萬七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四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一萬六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第一類	第二類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車輛至申請日止車籍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無	三千元

四、出廠滿2年電動機車電池更換補助(每車限補助1次)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電池更換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含)，更換電池(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及出廠滿2年以上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五十%為限)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46415662B號

主旨：舉辦「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04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整，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中山堂。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84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
- 四、場址面積：1960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07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者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
- 四、場址面積：510地號為2229平方公尺、511地號為1054平方公尺，共計3283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列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人員，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14032號

主旨：公告終止俞翔元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終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俞翔元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終止日期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76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
- 四、場址面積：1637.54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鉛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80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
- 四、場址面積：508-1地號為1210平方公尺、509地號為1155平方公尺，共計2365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45517689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吳敏政畜牧場」（口湖鄉埔北段50,51,52地號，肉牛20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300001616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4年5月5日口鄉農字第1040006784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吳敏政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雲林縣吳敏政畜牧場 (負責人：吳敏政)	飼養登字第300001616號	申請自104年5月1日起歇業，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679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
- 四、場址面積：3335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鉛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31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
- 四、場址面積：4039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列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19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
- 四、場址面積：1690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5732號

主旨：公告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場址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020045918號函，辦理「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查出旨揭地號土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
- 四、場址面積：687地號為1931平方公尺、688地號為1894平方公尺，共計3825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地號之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鎘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區範圍：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
 - (二)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9966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07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士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負責人：陳美琴(身分證字號：Q2214****)。

(三)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8881-000號。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71號。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士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14033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之有效期間及增列戴滢純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有效期間自104年7月31日起至107年7月30日止。
- 二、增列戴滢純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為3年為限。
- 五、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六、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或醫院評鑑合格資格，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21501號

主旨：本府「污染源稽查管制預警監測計畫」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6月5日起至105年6月4日止。
- 二、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 (一) 事業單位許可審查、稽查及採樣
 - 1、針對列管之事業單位(不含斗工、雲科、中科、六輕等工業區及畜牧業等)之各項許可審查、建檔，及依法須進行現勘之事業辦理現勘。
 - 2、辦理科學稽查儀器設備如UAV(無人飛行載具)或遙控直昇機進行事業污染源稽、巡查作業。
- (二) 水污費徵收、查核及其他行政業務
 - 1、每月計算本縣應徵收對象、應繳費用。
 - 2、水污費徵收、查核業務。
 - 3、設立水污費諮詢中心專人專線提供服務。
- (三) 推動列管事業提升污染設施，減少空氣及水體環境污染
- (四) 水環境巡守隊運作與推廣
- (五) 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 (六) 設置水質監測數據戶外電子顯示看板(戶外型超高亮全彩電子看板)

縣長 **李進勇**

更正啓示：

本府104年8月刊縣政府公報(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發文字號：雲稅消字第1040700739號)預告修正「雲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草案，乙案。

其署名 局長 張永靖，誤繕為 縣長 張永靖，特此於104年9月刊登更正。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15日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